

故事名稱	醫美廣告誘惑多，慎選評估才能健康又美麗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<p><b>1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、第 2 段意旨</b></p> <p>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。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、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，包括食物、衣著、住房、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；在遭到失業、疾病、殘廢、守寡、衰老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，有權享受保障」。</p> <p><b>2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意旨</b></p> <p>健康權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參加健康保護制度的權利，該套制度能夠為人民提供平等的機會，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準的健康。</p>